2025 年下半年答辩后提交材料注意事项

所有资料均会逐页审核后放入学籍档案，不合格材料退回修改后再次提交，请务必按要求填写、签字、提交！

1. 在职博士、同等学力硕士两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（全日制研究生不需要）：

（1）每张照片背面须写上**学号**和**姓名**；

（2）照片须装进独立的信封，并在信封上写上**学号**和**姓名**。

2. 学位申请表：

一式两份，内容完整，导师签字完整。

（1）粘贴彩色照片、粘贴**盖红章**的成绩单（同等学力人员无须红章）；

（2）导师签字不可缺；

（3）详见附件 11。

3. 毕业生登记表（全日制问辅导员，在职研究生不需要）：

（1）粘贴彩色照片；

（2）负责人签名、学院盖章不可缺；

（3）两份都要在封面左上角用铅笔写上学号。

4. 论文终稿：博士（含在职）3本；硕士（含同等学力）2 本。

（1）论文封皮颜色正确；

（2）封面信息齐全；

（3）书脊上论文题目、作者姓名、年月等信息不可缺；

（4）封面后一页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不可缺；

（5）论文封底前一页**学生签名**、**导师签名**、日期不可缺。

注：提交的学位论文纸质版终稿，最后页的《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》和《关于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》必须是**亲笔签名**，不能用扫描件直接打印！

5. 身份证复印件：正、反页都需复印，建议复印在一面纸上。

6. 预答辩情况记录表：

附件 3-8，由答辩秘书于正式答辩之后统一上交，模板详见附件 11。

7. 答辩申请表：

附件 3-8，由答辩秘书于预答辩之后统一上交，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11。

8. 答辩材料（由答辩秘书整理后于正式答辩之后统一上交）：

（1）**答辩记录**：记录人姓名、答辩日期不可缺；

（2）**评分表**：

① 数量与答辩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致；

② 总分、专家签名不可缺。

（3）**表决案**：

① 数量与答辩委员会成员人数一致；

② 是否通过答辩、是否同意申请学位不能为空；

③ 日期不能空。

（4）**评语（含决议）**：

① 须写明是否通过答辩、是否建议授予学位；

② 答辩委员会成员签字、单位、日期等不能为空、不能为电子签。

9. 答辩现场照片：

2张，建议用夹子与答辩材料夹在一起。合照中需要出现规定的“答辩背景”或带有“**2025**年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会”相关字样。

10. 学术报告卡（盖章完整）：

（1）硕士至少**主讲 2次**，听 10次；

（2）博士至少**主讲 4次**，听 10次。

11. 同意使用本人学位论文授权书：

（1）**学生本人签字、导师签字**不可缺；

（2）毕业时间写：2025年 6月 27日，最后日期如实填写；

（3）论文类型必须勾选。

或 学位论文保密申请表：

详见必看文件。

（1）**只需上交 1份**；

（2）明确写上**保密期限**；

（3）导师签字、联系方式不可缺，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学院盖章上交后统一处理。

12. 培养手册（同等学力无需提供）：

（1）根据培养手册类型说明，不同类型填写、上交不同手册。

培养手册	硕士	博士
临床医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		临床医学学术型博士
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手册		临床医学专业型博士
规培，不发	临床医学专业型硕士	
临床医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手册	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、护理学学术型硕士	
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实践学习手册	药学专业型硕士	
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实践手册（非医学）	基础医学、生物学、生物医学工程（学、专）、中西医结合、药学（学）、中药学、口腔医学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、公共管理	基础医学、药学、生物医学工程博　士
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实践手册（公共卫生）	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	
温州医科大学研究生实践手册（应用心理）	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	
研究生培养手册（临床检验诊断学、医学技术）	临床检验诊断学、医学技术	

（2）手册封面、研究生基本情况表中的信息填写完整（粘贴一寸彩照）

（3）在职专业型博士须完成临床技能训练、通过临床技能毕业考核。

（4）负责人签字、学院盖章不可缺。

13. 科研原始记录本：

（1）须是温州医科大学专用的科研原始记录本，不能是学生自己的笔记本；（2）如果实验室要求保存原件，则须上交复印件并附上情况说明（情况说明须导师签字、学院盖章）；

（3）**最后三页导师签字的日期不能一样**。

14. 学生证复印件（同等学力无需提供）：

须同时复印照片信息页和注册栏页。

15. 学位基本信息表：

（1）在职博士、同等学力人员以及在职生物医学工程硕士须粘贴照片；

（2）学生签名不可缺。

16. 照片承诺书：

学生签名不可缺。

17. 培养计划表：

导师签字不可缺，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学院盖章上交后统一处理。

18. 开题报告登记表：

导师签字不可缺，学院负责人签字、学院盖章上交后统一处理。

19. 已发表文章复印件：

论文评阅阶段已上交发表文章复印件且经审查合格的及 4月已提交的，无须再次提交。其他需要提交的均以教育教学处最新通知为准。